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35003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
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制定全市医疗保险具体业务流程,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等工作；

三、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待遇审核和支付工作；

四、负责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和拨付工作；

五、承担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六、受理参保单位、参保职工有关医疗保险业务的查询、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

七、负责市级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的监控、稽核工作；

八、负责用人单位参保缴费基数、参保人员待遇享受情况的监测、稽核等工作；

九、受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办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的相关工作；

十、指导各县(市、区)医疗保险业务具体经办工作；

十一、承办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3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2.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58.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0.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31.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31.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031.24	总计	62	4,031.24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31.24	4,031.2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82.41	182.4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82.41	182.4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2.41	182.41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658.32	3,658.3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25.39	125.3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8.28	68.28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57.11	57.11					
21015	医疗保障 管理事务	3,532.93	3,532.93					
2101506	医疗保障 经办事务	3,532.93	3,532.93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90.51	190.51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90.51	190.51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90.51	190.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31.24	2,611.35	1,41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41	18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41	182.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41	182.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8.32	2,238.43	1,41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39	125.3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8.28	68.28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57.11	57.11			
21015	医疗保障 管理事务		3,532.93	2,113.03	1,419.90		
2101506	医疗 保障 经办 事务		3,532.93	2,113.03	1,419.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51	190.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51	190.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51	190.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3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2.41	182.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58.32	3,658.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0.51	190.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31.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31.24	4,031.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31.24	总计	64	4,031.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31.24	2,611.35	1,41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41	18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41	182.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41	182.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8.32	2,238.43	1,41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39	125.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8	68.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11	57.1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532.93	2,113.03	1,419.9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532.93	2,113.03	1,419.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51	190.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51	190.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51	190.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7.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6.03	30201	办公费	12.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4.0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74.9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4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0.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2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4.5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1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05	30215	会议费	3.1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8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12.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5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6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5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70.51	公用经费合计					240.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
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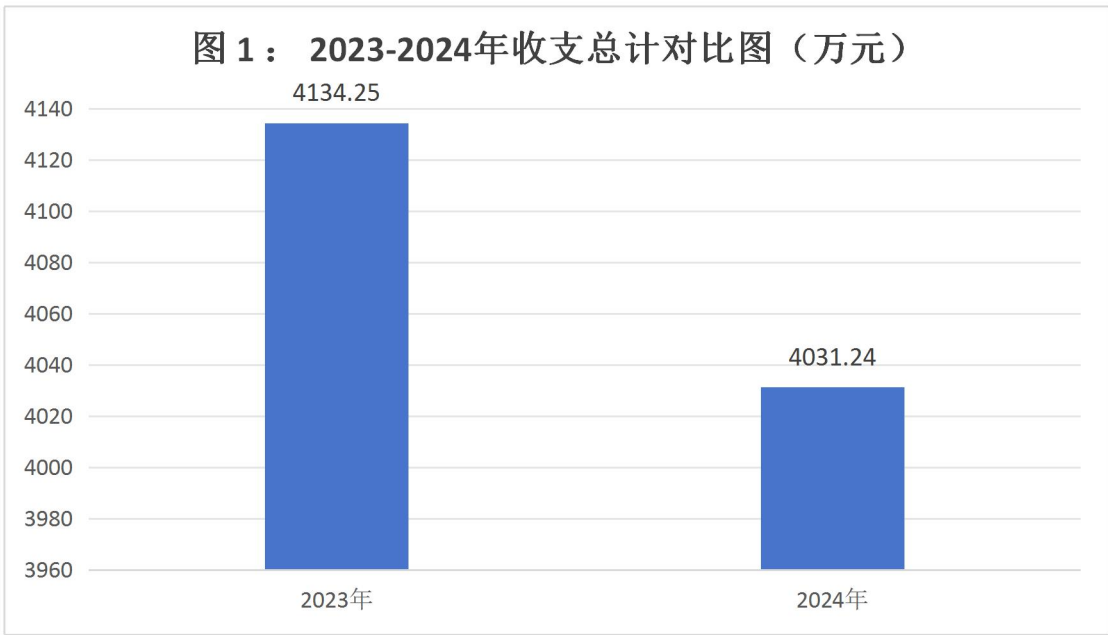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10.00		10.00		8.38		8.38		8.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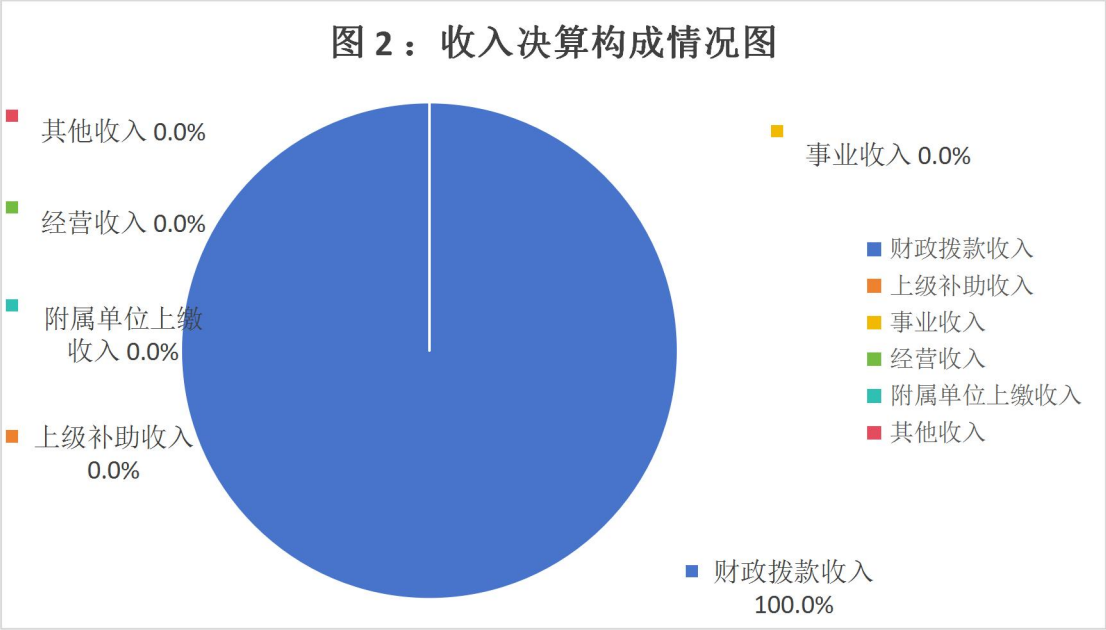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031.2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03.00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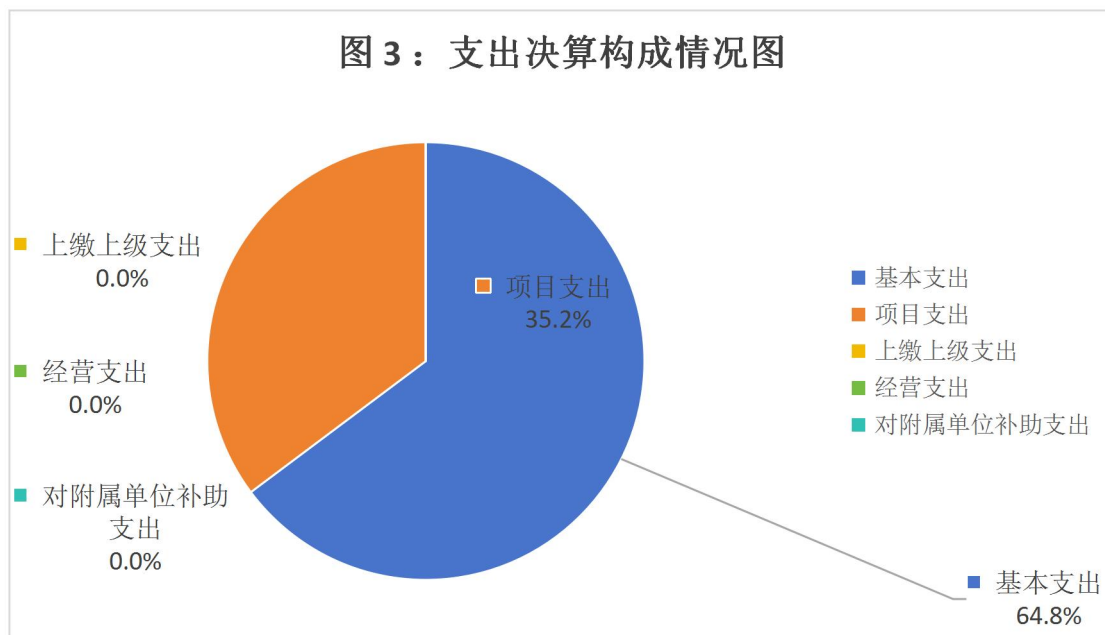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031.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31.24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031.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1.35 万元，占 64.8%；项目支出 1,419.90 万元，占 35.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031.2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03.00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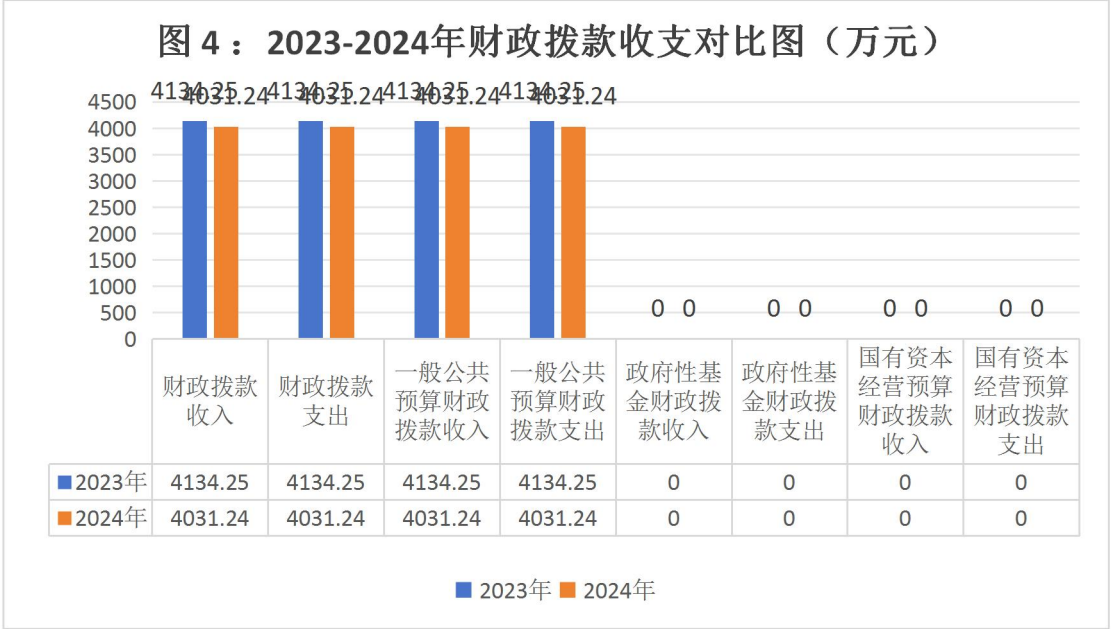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31.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00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4,031.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00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31.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00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

出 4,031.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00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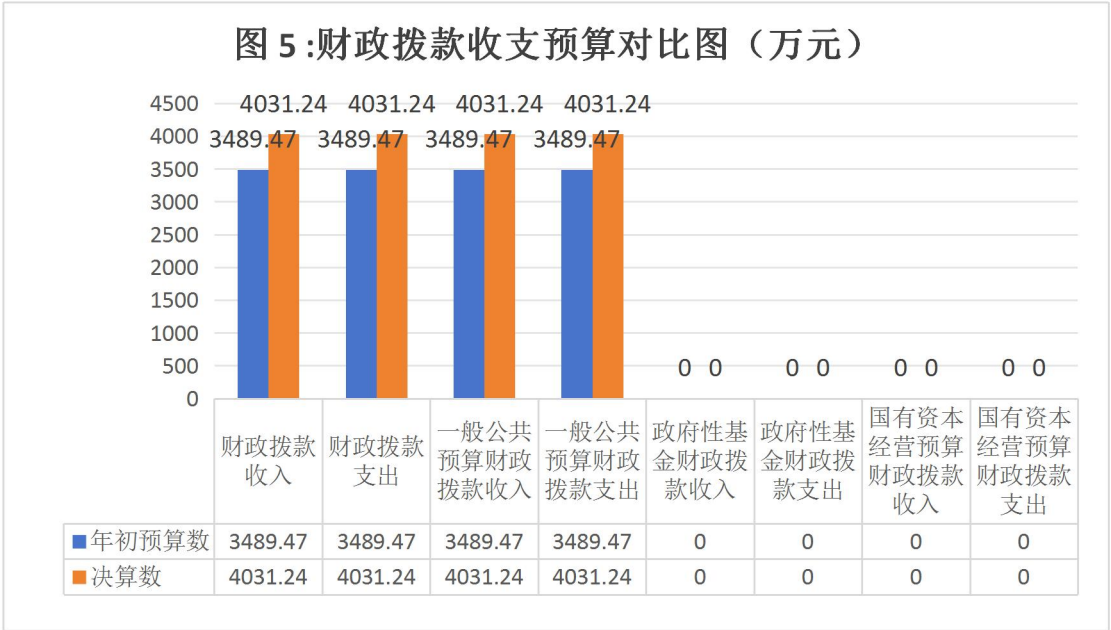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3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比年初预算增加 541.7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增加预算，并形成支出；本年支出 4,03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比年初预算增加 541.7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增加预算，并形成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比年初预算增加 541.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增加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比年初预算增加 541.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增加预算，并形成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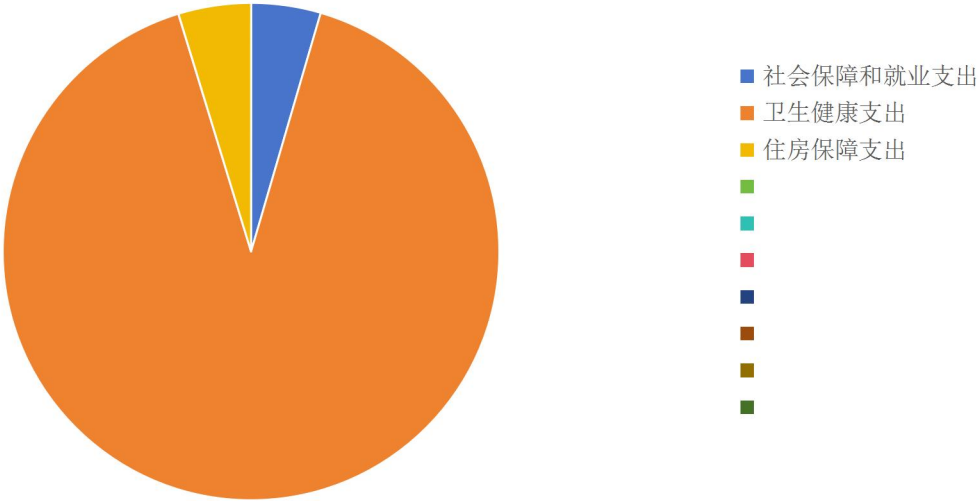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31.2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2.41 万元，占 4.5%，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658.32 万元，占 90.7%，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资、公用、项目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90.51 万元，占 4.7%，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11.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70.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240.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8%，较预算减少 1.62 万元，降低 16.2%，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减少开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2.70 万元，增长 47.5%，主要原因是车辆行驶里程增加，同时进一步老化，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 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8%,较预算减少 1.62 万元，降低 16.2%,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减少开支；较上年增加 2.70 万元，增长 47.5%,主要原因是车辆行驶里程增加，车辆老化，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 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单位无购车计划;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单位无购车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38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8.3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62 万元, 降低 16.2%, 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减少开支; 较上年增加 2.70 万元, 增长 47.5%, 主要原因是车辆行驶里程增加, 车辆老化, 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 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0.84 万元, 较 2023 年度减少 11.01 万元, 降低 4.4%, 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减少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08.6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9.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88.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3.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1.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4.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单位无购车计划。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19.9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7 个，涉及资金 1,41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慢性病工作经费等 17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慢性病工作经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慢性病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慢性病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4 万元，执行数为 3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慢特病用药情况监管，有效维护了医保基金安全。未发现问题。

窗口经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窗口经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9.8 万元，执行数为 99.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2%。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电话咨询服务，方便参保群众

及时咨询了解问题，有效维护了广大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未发现问题。

两定点认定及稽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两定点认定及稽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6。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新增定点医药机构考察评估工作，为参保人员提供了优质的医药服务。未发现问题。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0 万元，执行数为 27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1%。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市级医疗保障平台运行维护工作，保障河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市级平台平稳运行，为 23 个医保经办机构、900 多万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以及定点医药机构提供稳定高效服务。未发现问题。

文件资料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件资料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文件资料印刷工作，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业务咨询委托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咨询委托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单位法律顾问聘请，为市中心提供有效法律咨询，为涉及的诉讼纠纷提供法律支持，为市中心对外签署的合同出据法律意见等。未发现问题。

医保档案存放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医保档案存放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95 万元，执行数为 2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档案存放及电子化整理服务工作，方便了参保职工群众查阅档案，确保了市中心档案管理安全。未发现问题。

医保基金统筹财务核算及内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医保基金统筹财务核算及内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1 元，执行数为 2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

度内控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医保经办机构工作秩序和基金使用，提升了医保服务水平。未发现问题。

医保护面及监督检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医保护面及监督检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8.37 万元，执行数为 11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医保政策宣传和监督检查工作，提升了城乡居民参保率，有效维护了医保基金使用的合理性、安全性及有效性。未发现问题。

专项邮电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邮电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医保转移接续材料的邮寄工作，缩减了医保接续时间，给参保职工享受医保服务带来了便捷。未发现问题。

附绩效自评表如下：

慢性病工作经费项目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慢性病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5003-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400000	到位数	38.400000		执行数	36.480000		95.00			
	其中:财政资金	38.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4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委托第三方协助对门诊慢(特)病认定就医情况进行核查,维护医保基金使用的合理性、安全性。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全部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慢(特)病认定核查覆盖数量	慢(特)病认定医疗机构数量	1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慢(特)病认定通过人员核查完成率	慢(特)病认定通过人员核查完成率=实际核查数量/认定通过人员总数	10	≥	99	%	2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慢(特)病认定通过材料的核查完成时限	慢(特)病认定通过核查完成时限	15	≤	14	天	14 天内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总成本	15	≤	40	万元	38.4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慢(特)病患者认定和就医	保障慢(特)病患者认定和就医核查情况	15	文字描述		开展对门诊慢(特)病认定结果核查工作	正常开展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慢(特)病患者权益	持续保障慢(特)病患者权益情况	15	文字描述		持续开展门诊慢(特)病认定结果准确性的核查工作	持续开展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8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异			联系电话:		838650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窗口经办工作经费项目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窗口经办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5003 -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9.800000	到位数	99.800000		执行数	98.427100		98.62			
	其中:财政资金	9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8.427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购买电话咨询服务,保持医保咨询电话畅通,方便参保群众及时了解医保政策,对参保群众在就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针对性指导,维护好广大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				完成电话咨询服务,方便参保群众及时咨询了解问题,有效维护了广大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				100.00			
	通过购买窗口办公用品和咨询服务,印制医保宣传材料和办事流程清单,全面提升医保窗口服务水平。				经单位审核,较好完成了窗口各项任务,提升了医保窗口服务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到访人员数量	平均每天接待数量	5.00	≥	200	人次		220	完成	5
		数量指标	接听电话数量	平均每天接听数量	5.00	≥	850	通		820	完成	4
		质量指标	群众到访接待率	群众到访接待情况	5.00	≥	98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诉求处理情况	诉求处理完成情况	5.00	≥	98	%		99	完成	5
		时效指标	接待按时完成率	接待按时完成情况	10.00	≥	97	%		9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诉求处理效率	诉求处理实效情况	10.00	≥	97	%		9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0	≤	100	万元		98.4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窗口服务水平	医保窗口服务提升情况	7.50	文字描述		医保窗口服务及时性和业务办理准确性情况		办事群众评价合格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医保政策宣传,提升医保认可度	加强医保政策宣传,提升医保认可度	7.50	文字描述		有效开展医保政策宣传		办事群众评价合格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医保窗口服务	开展窗口服务情况	7.50	文字描述		持续开展医保窗口服务		正常开展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电话咨询服务	开展电话咨询服务情况	7.50	文字描述		持续开展电话咨询服务		正常开展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中华			联系电话:	8386508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两定点认定及稽核经费项目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两定点认定及稽核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5003 -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39.902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0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新增定点医药机构考察评估工作,保证医保基金使用的合理支出,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的医药服务。				开展新增定点医药机构考察评估工作,共计完成全部 195 家定点医药机构的考察评估工作,为参保人员提供了优质的医药服务。				100.00		
	通过监督检查,确保医保基金使用的合理性、安全性及有效性。				正常开展了监督检查,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察评估覆盖数量	考察评估定点医药机构家数	5.00	≥	160	家	195	完成	5
		数量指标	检查医疗机构数量	检查医疗机构实际数量	5.00	≥	12	家	34	完成	5
		质量指标	考察评估报告质量	考察评估报告认可情况	5.00	≥	99	%	99	完成	5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报告质量	对监督检查报告认可情况	5.00	≥	99	%	99	完成	5
		时效指标	考察评估完成时限	考察评估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12 月底前	11 月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及时率	监督检查完成情况	10.00	≥	98	%	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0	≤	40	万元	39.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参保人就医购药	方便参保人就医购药情况	7.50	文字描述		纳入新定点医药机构	正常纳入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医保基金使用安全性	维护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7.50	文字描述		正常开展监督检查	正常开展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引入优质医药机构	引入优质医药机构情况	7.50	文字描述		持续开展引入优质医药机构	持续开展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监督检查	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7.50	文字描述		持续开展监督检查	持续开展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梁星宇、李丽平		联系电话:		8386501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5003 -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0.000000	到位数			290.000000			272.914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0			272.9140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运行维护，保障河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市级平台平稳运行，为 23 个医保经办机构、900 多万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以及定点医药机构提供稳定高效服务。					通过项目运行维护，保障河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市级平台平稳运行，为 23 个医保经办机构、900 多万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以及定点医药机构提供稳定高效服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事件数量	维护事件数量		5.00	≥	10 件	10	完成	5
		数量指标	形成运维报告份数	形成运维报告份数		5.00	≥	2 份	2	完成	5
		质量指标	项目进行计划执行	项目进行计划执行		10.00	≥	99 %	9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0	≥	90 %	9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运维服务期限 1 年	运维服务期限 1 年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年度总成本	年度总成本		10.00	≤	290 万元	272.9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参保群众、参保单位及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提供稳定高效的服务。	为参保群众、参保单位及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提供稳定高效的服务。		15.00	文字描述	系统运行平稳	系统运行平稳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医保平台运行维护	持续开展医保平台运行维护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开展医保平台运行维护	持续开展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亚伟			联系电话:		8386598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文件资料印刷费项目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件资料印刷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5003 -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6.997500	99.96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97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印刷文件表格, 完成医保文件下发和正常工作需要				已组织审核, 完成了文件资料印刷工作,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品类别	医保资料印刷品种类数量	10.00	≥	5	种	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印刷质量	印刷品质量情况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印刷完成时效	医保资料印刷完成及时率	15.00	≥	99	%	9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5.00	≤	7	万元	7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医保文件资料印刷, 提升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医保文件资料印刷开展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开展医保文件资料印刷	正常开展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印刷保障工作, 确保医保业务正常开展	持续开展印刷保障工作情 况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开展印刷保障工 作	持续开展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曹相军			联系电话:	8386500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业务咨询委托费项目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咨询委托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5003 -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聘请法律顾问，为中心提供法律咨询，为涉及的诉讼纠纷提供法律支持，为中心对外签署的合同出据法律意见等。				已完成全部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咨询数量	提供法律咨询、出具合同法律意见数量	10	≥	50	件	10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设立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在岗人数	10	≥	1	人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法律意见质量	法律意见合法性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合同期内	合同期内	1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	≤	10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文件、对外签署合同合法性	医保文件、对外签署合同合法性	15	=	100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供法律服务	持续提供法律服务	15	文字描述		持续提供法律服务	正常提供法律服务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室满意度	科室满意率	10	≥	98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8386531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医保档案存放管理费项目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保档案存放管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5003 -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950000	到位数	27.950000		执行数	27.95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9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委托服务,完成档案存放、档案电子化整理服务工作,保障工作质量、保障工作专业性、保障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档案管理的高水准、档案安全保护的严要求。				经审核,完成全部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服务人员数量	委托服务人员实际数量	10.00	≥	30	人	3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形成工作报告份数	形成工作报告数量情况	10.00	≥	1	份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委托服务完成质量合格率	委托服务完成检查情况	10.00	≥	98	%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委托服务时间	委托服务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 月底前	12 月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0	≤	28	万元	27.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参保职工群众查阅档案	医保档案高质量保存,方便参保职工群众查阅档案	15.00	文字描述		方便参保人员查阅	方便查阅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档案存放管理服务	持续开展档案存放管理服务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开展档案存放管理服务情况	持续开展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肖志刚			联系电话:		8386509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医保基金统筹财务核算及内控经费项目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保基金统筹财务核算及内控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5003 -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100000	到位数	26.100000		执行数	26.1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内控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医保经办机构工作秩序和基金使用，提升医保服务水平。				按照年度内控检查计划完成全部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控检查数量	市本级内控检查次数及检查所属县（市、区）经办数量	10	≥	10	个	1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内控检查报告质量	内控检查报告合格率	10	≥	98	%	9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15	=	1	年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总成本	15	≤	26.1	万元	26.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内控检查开展的实际效果	内控检查开展的实际效果	15	文字描述		内控检查问题数量减少	内控检查问题数量显著下降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内控检查服务	持续开展内控检查服务	15	文字描述		持续开展内控检查	持续开展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心科室满意度	中心科室满意率	10	≥	98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8386531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医保扩面及监督检查经费项目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保扩面及监督检查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5003 -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8.374000	到位数	118.374000		执行数	118.374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8.37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8.37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8.37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线上、线下等多途径的医保政策宣传，实现应参尽参，提升参保率。				紧紧围绕全民参保这一重点工作，扎实开展参保宣传，解读居民医保政策，为全民参保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025 年参保人数较上年度明显增长。				100.00		
	通过抽调病例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医保基金使用的合理性、安全性及有效性。				经核查，正常开展了监督检查，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率	参保完成情况	5.00	≥	95	%	95	完成	5
		数量指标	检查医疗机构数量	检查医疗机构实际数量	5.00	≥	12	家	34	完成	5
		质量指标	缴费完成率	缴费完成情况	5.00	≥	97	%	97	完成	5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报告质量	对监督检查报告认可情况	5.00	≥	99	%	99	完成	5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完成工作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 月底前	12 月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及时率	监督检查完成情况	10.00	≥	98	%	98	完成	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0	≤	120	万元	118.37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医保基金使用安全性	维护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开展监督检查	正常开展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开展监督检查	持续开展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9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程聚玲、李丽平			联系电话:	8386502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专项邮电费项目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邮电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5003 -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0.980000		98.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9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邮寄医保转移接续材料，缩减医保接续时间，让参保职工享受医保服务带来的便捷。				已完成需要邮寄的医保转移接续材料，方便参保群众，使参保人满意度大幅度增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邮政业务数量	邮政业务数量	10.00	≥	600	件	71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邮件丢失损毁率	邮件丢失损毁率	10.00	≤	1	%	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邮件送达时效	邮件按时送达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邮件按时送达	邮件按时送达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5.00	≤	1	万元	0.98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转移接续服务	转移接续服务提升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提升转移接续服务	有效提升了转移接续服务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转移接续活动	参保职工转移接续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保障转移接续	持续开展转移接续活动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10.00	≥	98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黄刚			联系电话:	8386508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